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訂定(113.10.23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(113.11.18)

- 一、為增進本所研究生之學習成效，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，特訂定「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修課規定
最低畢業學分為31學分，須含10個必修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、最少應選修21學分（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）
- 三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 - （一）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，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經所長核可後得申請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五年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論文除外）。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四、指導教授
 - （一）論文指導教授至多為2位，其中至少1位應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『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，如逾期繳交，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 - （三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
 1.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 2. 註冊在學者。
 3.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。
 4. 至少有1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學術會議或期刊，此篇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且在不含指導教授之作者排名中，該生必須為第1作者。
 5. 通過碩士論文題目審查。
 6. 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。
 7.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須低於30%。
 - （二）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1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由所辦存檔。
 - （三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7月31前通過學位考試。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「論文相似度比對」作業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「論文相似度比對」作業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 - （四）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 - （五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3至5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由

所長遴選 1 位具有本條第六款考試資格委員者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六)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，須經由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七) 學位考試委員應全數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(八) 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（含中英文摘要）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(九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 1 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再不及格，以退學論處。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。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(十)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所辦公室，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2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，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，並應依本校「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」上傳論文或報告。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，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，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。

(十一) 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決議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